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詩穎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15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4001540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4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4年2月10日國搜字第114886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近3年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1年2月1日至114年2月1日)，且近5年內(109年至113年)未曾當選該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者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區分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等3大類，請各單位依旨揭計畫審慎推薦人選，並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事蹟函報本部辦理初選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